

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

2017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每位老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，副教授以上至多4人，助理教授至多3人。陸生及因其他教師離職而接手指導學生者，不計入此數額限制。與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，與非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只計入本所專任老師之數額計算。若同一屆超收，則該老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且至多超收一名，並應於下一屆的指導名額進行同額縮減。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。
- 二.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，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，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，才能新收博士生。
- 三. 違反本辦法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者，該老師下一屆指導名額再減少一名。
- 四. 學生提交指導同意書時，必須提出論文題目，同時說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問題意識（一至兩頁）；
 - (二) 曾修習課程之期末報告，哪些與論文題目有關；
 - (三) 論文撰寫與國家考試時程規劃，並以書面提出申請（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(四)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別組成學群，由各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

考量各老師專長、負荷及學生意願，做成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的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指導老師確定後論文時程規劃如有大幅變動，導致論文實際撰寫時間明顯往後遞延者，指導老師得予以解除指導關係。

五.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，每年重新調整：

- (一)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：王敏銓(召集人)、劉尚志、陳在方、江浣翠、莊弘鈺。
- (二)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：林建中(召集人)、林志潔、秋元奈穗子。
- (三) 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：林志潔(召集人)、張兆恬、金孟華、邱羽凡。
- (四)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：陳鈺雄(召集人)、江浣翠、倪貴榮、張兆恬、秋元奈穗子。
- (五)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：倪貴榮(召集人)、劉尚志、林志潔、陳在方。
- (六)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：劉尚志(召集人)、陳鈺雄、林建中、莊弘鈺。

六. 學生申請在專題討論課程報告學位論文內容，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擬具論文大綱與摘要(1000字以下)，以書面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)，並由各學群會議討論作成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時，應至少已形成論文80%以上之想法，進行部分實證研究，且有具體結論。完成專題討論

者，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。

- 七. 本辦法規定事項，除第一點自2011年入學新生起適用，第四點自2012年入學新生開始施行外，其餘規定自101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之。